

彰化縣陽明教育慈愛協進會【自強卓越獎助學金申請表】

114年09月____日

現就讀學校		申請組別 (須統由學校推薦寄送)	☐ 國小組(5、6年級) ☐ 國中組(7、8、9年級) ☐ 高中職組(10、11、12年級)
學生姓名	☐ 男 ☐ 女	現年級班別	____年 ____班
家長姓名		教師姓名	
家長電話		教師聯絡方式	
學生地址			
一、申請對象	設籍彰化縣滿半年之學生	☐ 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☐ 房屋狀況	
二、申請資格	(一) 中低收入戶以下	☐ 鄉鎮公所中低收入戶以下證明 ☐ 家境清寒者需附村里長之清寒證明 ☐ 單親家庭	
		☐ 中重度殘障手冊或身心障礙手冊	
		** (一)、(二) 兩項條件符合其中一項即可, 如 兩者皆有請一併附上	
	(二) 中重度殘障戶		
三、申請條件	(三) 品德教育甲等以上 請檢附113學年度	☐ 德育成績 (綜合活動成績) ☐ 缺曠課證明	
	(四) 教師推薦函 (必備)	☐ 獎懲 (國小組無)	
	(五) 智育成績70分以上 請檢附113學年度	☐ 學年智育成績證明	
	(六) 特殊才能表現 (獎狀影本) 請檢附113學年度		
	1. 國語文競賽	☐ 全縣性名次	☐ 全國性名次
	2. 數學競賽	☐ 全縣性名次	☐ 全國性名次
	3. 科展競賽	☐ 全縣性名次	☐ 全國性名次
	4. 網博競賽	☐ 全縣性名次	☐ 全國性名次
	5. 體育競賽項目	☐ 全縣性名次	☐ 全國性名次
	6. 音樂比賽項目	☐ 全縣性名次	☐ 全國性名次
7. 美術比賽項目	☐ 全縣性名次	☐ 全國性名次	
8. 其他項目 (_____)	☐ 全縣性名次	☐ 全國性名次	
** (五)、(六) 兩項條件符合其中一項即可, 如 兩者皆有請一併附上			

學校校長：

承辦主任：

承辦人：

114/06/26修改

彰化縣陽明教育慈愛協進會聯絡方式：電話: (04)7363048轉21 傳真: (04)7366396

網址：https://chymeaa.wixsite.com/charityorganization · e-mail：chymeaa@gmail.com

地址：500044彰化市茄荖路二段227之2號